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www.dentons.cn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具体情况	5
三、结论性意见	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新化股份、公司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数字存在小数时均只保留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化股份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律师行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依赖于新化股份的如下承诺：新化股份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新化股份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和提供，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新化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答复或政府部门公开可查询的信息作出判断。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新化股份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新化股份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或偏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1、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意见。

4、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2022年7月1日，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

7、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一条第（七）款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因此，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进行调整，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剩余未行权）和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由26.89元/份调整为19.95元/份；将股票期权的第一行权期（剩

余未行权)的行权数量由 6.95 万份调整为 9.035 万份,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数量由 93 万份调整为 120.90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蓉蓉



经办律师：_____

王恩顺

王恩顺

经办律师：_____

宋琳琳

宋琳琳

2022 年 7 月 1 日

